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1、2014 年 6 月 5 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1.48 元/股。

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8.33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2、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完成权益分派。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 31.48 元/股调整为 15.6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由 28.33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

3、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5.66 元/股，向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数量为 16,404,852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 14.10 元/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不超过 8,510,638 股。

4、201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2015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5 年第 3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5月8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356,500,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并于2015年6月5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5.66元/股调整为15.57元/股，向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数量由16,404,852股调整为16,499,678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8,510,638股调整为不超过8,565,310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6日